

ICS

备案号: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3420 —2012

玛纳斯碧玉

Manasi green nephrite

2012-07-13 发布

2012-8-1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和术语 1

4 描述方法 4

5 分类和分级 5

6 命名规则 6

7 鉴定方法 7

8 鉴定项目 7

9 鉴定证书 8

10 标识 9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新疆玛纳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玛纳斯县玉石奇石行业商会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新疆玛纳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起草人：岳蕴辉、魏薇、况守英、李坤、李忠志、李新岭、刘军。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岩矿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解释。

玛纳斯碧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玛纳斯碧玉的定义、分类、鉴定方法、鉴定特征及质量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玛纳斯碧玉饰品及原料的加工、销售和鉴定。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均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

GB/T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DB65/T035 和田玉

3 定义和术语

下列定义和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玛纳斯碧玉 *manasi green nephrite*

系指产于新疆天山山脉，以微晶—隐晶透闪石—阳起石系列矿物组成的矿物集合体，因含铬、铁致色，呈现浅绿、青绿、深绿和墨绿等不同的绿色。

3.2

颜色

颜色是指人的肉眼在可见光（波长 390nm 至 780nm）下观察物体在大脑中产生的感觉。可见光经物体选择性吸收后，其剩余光波的混合而产生的视觉效应即为该物体的颜色。

3.3

结构

组成玉石的矿物结晶形态，颗粒大小，以及他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特征。

3.4

糖色

玛纳斯碧玉由于原生或次生作用影响，受氧化铁、氧化锰质浸染作用形成的红褐色、褐色、褐黄色、黑褐色等色调，习惯上称为糖色。

3.5

花

玛纳斯碧玉中含有的点状物、絮状物或“盐粒性”，局部有较明显的“石花”、“萝卜纹”、“水线”或质地不均匀等。

3.6

石花

有较多絮状物、白色或其他颜色的“石花”，很明显的“萝卜纹”、“水线”等，总体少于 50%，玉质受到较大影响。

3.7

石性

有局部或大部的石花和其它矿物、岩石杂质。

3.8

绺

玛纳斯碧玉受外力作用，或在成矿过程中形成的少量呈定向分布或交错的劈理、裂理、絮状矿物排列等，尚没有裂开。

3.9

裂

玛纳斯碧玉受外力作用形成的劈理、裂理等，已有明显裂开。

3.10

石皮

玛纳斯碧玉原料或雕件上留有围岩或蚀变的表层，石皮有糖色部分可以称为“糖皮”。

3.11

质地

是玉石所表现出来的特征,由结构、透明度、绺裂、内含物、瑕疵等因素构成。

3.12

净度

玉石内、外部特征对其美观和（或）耐久性的影响程度。

3.13

杂色

指除玛纳斯碧玉正色（绿色）之外，混杂不纯的颜色

3.14

矿物集合体

由无数个结晶矿物个体组成的块体称为矿物集合体。

3.15

光性特征

指材料对入射光的方向和传播方向发生作用，而产生的各种现象，包括材料的均质性、非均质性、非均质体的轴性和正负光性特征。

3.16

折射率、双折射率

光在空气（或真空）中与在珠宝玉石材料中传播速度的比值为折射率。非均质体中两个或三个主折射率之间的最大差值为双折射率。

3.17

吸收光谱

指连续光谱的光照射珠宝玉石材料时，被选择吸收而产生的光谱。

3.18

光泽

珠宝玉石材料表面反射光的能力。

3.19

透明度

指珠宝玉石材料透光的程度。

3.20

紫外荧光

指用紫外光照射珠宝玉石时产生的可见光波，按发光强弱分为：强、中、弱、无。

3.21

密度

珠宝玉石的密度是指单位体积物质的质量。单位是 g/cm^3 。

3.22

硬度

是指珠宝玉石材料抵抗外来刻划、压入或研磨等机械作用的能力。采用矿物学中的摩氏硬度表示。

3.23

产状

指矿物或岩石的产出赋存状态。其含义包括：矿物岩石的共生组合、与围岩的关系、分布特征以及成因等要素。

3.24

染色处理

是指人为使致色物质渗入珠宝玉石，达到产生颜色、增强颜色或改善颜色均匀性的目的。

4 描述方法

4.1 颜色的描述方法

依照珠宝玉石颜色描述的惯例，对玛纳斯碧玉颜色的描述，采用描述语加主要色调的方法，也采用一些惯用的颜色描述词汇。例如：

黄绿色—表示以绿色为主，带有黄色调。

浅灰绿色—表示绿色浅，偏有灰色调

颜色的观察和描述带有很大的主观因素，而且常常同一块玉石上有两种或多种颜色，或颜色特征含混难以表达，可采用过渡性、关联性方法进行描述分类命名。有些局部颜色特征可以在备注中加以描述。

4.2 玉石质地和内含物、瑕疵的观察描述方法

玛纳斯碧玉的质地是其质量评价的重要因素，质地主要由结构、透明度、内含物、瑕疵、绺裂等因素构成，参照 DB65/T035 《和田玉》，本标准对其进行归纳总结为常用描述用语如下：

4.2.1 细润无瑕

质地致密、细腻滋润，油脂光泽强。

4.2.2 细润

质地致密，细腻滋润，油脂光泽强，局部可有石花。

4.2.3 细

质地尚细腻，但矿物结晶稍粗有颗粒感或有“瓷”、“僵”等特征，油脂光泽弱。

4.2.4 微花

有微小的点状物、絮状物、局部不明显的“石花”等，肉眼观察不易发现，总体少于 5%。

4.2.5 有花

有点状物、絮状物或“盐粒性”，局部有较明显的“石花”、“萝卜纹”、“水线”或质地不均匀

等，肉眼观察很容易发现或总体少于 25%。

4.2.6 有石花

有很明显的絮状物、白色或其他颜色“石花”，玉质受到较大影响，总体少于 50%。

4.2.7 石性

局部或大部有石花和其它矿物、岩石杂质。

4.2.8 绺

有少量呈定向分布或交错的劈理、裂理、絮状矿物排列等，尚没有裂开。

4.2.9 裂

有劈理、裂理，已有明显裂开。

4.2.10 石皮

原料或雕件上留有围岩或蚀变的表层，石皮有糖色部分可以称为“糖皮”。

5 分类和分级

5.1 按产状分类：

5.1.1 山料

指产于原生矿的玛纳斯碧玉。主要特征：块度大小不一，呈棱角状，且棱角尖锐，形态各异。

5.1.2 山流水料

指原生矿经地质作用风化崩落后，经河流搬运了一段距离，主要分布在河流的中上游地区。主要特征：距离原生矿近，块度较大，棱角稍有磨圆，表面较光滑。

5.1.3 子料

指原生矿经地质作用风化崩落后，经河流搬运较长的距离，主要产于河床或河流中下游冲积、洪积扇中，主要特征：磨圆度较高，呈次滚圆状，滚圆状，表面光滑；由于沉积环境的不同，表面可有不同颜色的皮色。

5.2 按颜色分类

分为：浅绿、青绿、深绿、墨绿等。

5.3 块度的划分

块度等级仅仅是玉石块度大小的划分，与玉质和品质评价无关。含有杂质或夹石较多的玉料，划分块度时须考虑剔除因素。

块度划分	特大	大	普通
质量 (kg)	≥ 100	20~100	≤ 20

5.4 质地的评价

玛纳斯碧玉质地质量评价主要参考颜色、结构、净度、绺、裂等特征。可以依据质地分为特级、优级、普通级、等外级。

级别 指标	特级	优级	普通级	等外级
颜色	浓艳、纯正的绿色，颜色均匀。杂色不超过 5%。	纯正的绿色，颜色浓艳、较均匀。杂色部分 5—10%。	由铬元素致色的绿色系列颜色，较均匀。杂色部分 10—30%。	颜色不纯正，明显有偏色，或颜色不均匀。杂色部分超过 30%。
结构	致密、细腻滋润，结构均匀，透明度高。	致密、细腻滋润，结构较均匀，透明度较好。	致密、较细腻，有不均匀。裂纹、杂质较多。	结构较粗、松散、不均匀。裂纹、杂质很多。
净度	纯净。具细微的内外部特征，对整体美观无影响。	较纯净。具细微的内外部特征，对整体美观有轻微的影响。	纯净度一般。有明显内外部特征，对整体美观有较明显影响。	不纯净。内外部特征明显，有石花及石性。杂质很多。
绺裂	极少绺裂。	很少绺裂，且占体积 $\leq 10\%$ 。	有绺裂，且占体积 10—30%。	绺裂、杂质很多。且占体积 30% 以上。

6 命名规则

6.1 命名基本规则

按传统的观点和行业的惯例，玛纳斯碧玉品种的划分是以颜色特征为依据进行分类命名。鉴定名称遵循 GB/T16552《珠宝玉石 名称》4.1 条款—珠宝玉石的定名规则和表示方法的规定。品种划分参照 DB65/T035《和田玉》附录 A《和田玉基本名称及分类表》。

玛纳斯碧玉不同颜色品种之间有些没有截然、明显的界限，相互间是逐渐过渡的。不同的颜色品种也有连生的现象。因此颜色不参与命名，可以在颜色一栏加以描述。

6.2 鉴定名称:

玛纳斯碧玉的命名推荐直接使用珠宝玉石基本名称“碧玉”，也可以采用“碧玉(玛纳斯碧玉)”或“玛纳斯碧玉(碧玉)”的命名方法。

6.3 优化处理的命名规则

6.3.1 优化的玛纳斯碧玉命名

- a) 直接按照 6.3 条进行命名;
- b) 珠宝玉石鉴定证书中可不附注说明。

6.3.2 处理的玛纳斯碧玉命名

- a) 玛纳斯碧玉的人工处理主要是表面染色。必须在商品标识或鉴定证书备注中注明：“该样品表面（或局部）经过染色处理”。经染色处理不得作为天然玉石鉴定。
- b) 在目前一般鉴定技术条件下不能确定是否经处理时，可以采用下述描述方式，如：“未能确定是否经××处理”或“表面颜色成因未能确定”等。
- c) 其他处理方法依据 GB/T16552 执行。

7 鉴定方法

7.1 常规鉴定方法

按 GB/T16553《珠宝玉石·鉴定》执行。

7.2 特殊鉴定方法

按 GB/T16553《珠宝玉石·鉴定》执行。

7.3 颜色鉴定的方法

参照 DB65/T035《和田玉》执行。

8 鉴定项目

8.1 矿物成分：主要矿物成分为透闪石。

8.2 英文名称：manasi green nephrite

8.3 材料性质

化学成分： $\text{Ca}_2(\text{Mg, Fe})_5\text{Si}_8\text{O}_{22}(\text{OH})_2$

结晶状态：微晶-隐晶集合体，常呈纤维状集合体。

常见颜色：浅至深的灰绿色，绿色、青绿色、墨绿色、黄褐色-褐红色（糖色）等。

光 泽：玻璃光泽至油脂光泽。

解 理：透闪石具两组完全解理，集合体通常不见。

摩氏硬度：6~6.5。因结构的不同会有一定变化。

密 度：2.95（+0.15，-0.05）g/cm³。

光性特征：非均质集合体。

多 色 性：无。

折 射 率：1.606~1.632（+0.009，-0.006），点测法：1.60~1.61。

双折射率：不可测。

紫外荧光：无。

吸收光谱：极少见吸收线，500nm 处可见模糊吸收线，优质绿色碧玉在红区有模糊吸收线。

放大检查：纤维交织结构，黑色固体包体，金属矿物包体。

特殊光学效应：猫眼效应。

其他性质：一般呈不透明至半透明状，因玉料厚度不同略有区别；新鲜断面一般呈参差状断口。

9 鉴定证书

玛纳斯碧玉鉴定证书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9.1 名称

按照本标准第 6 条进行命名。

9.2 颜色

产品主体的颜色，如果存在颜色过渡，应该加以说明。

9.3 尺寸

仅在必要时测量尺寸。

9.4 总质量

称重的总质量，如果包括附带物，应该说明。

9.5 形状

应包含对外形的简要描述。

9.6 备注

必要的其他说明。

9.7 其他特殊检测方法（必要时）。

9.8 鉴定标签

可仅提供材料名称和总质量。

10 标识

每一件用于销售的玛纳斯碧玉产品都必须附有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包括：名称、价格、经销商或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

10.1 名称

材料名称必须根据 GB/T16552《珠宝玉石·名称》基本名称或分类名称，并按照本标准第 6 条进行分类命名。

- a) 不允许用雕琢形状代替玉石品种或分类名称。例如“生肖”等。
- b) 不允许单独使用“玉”或“玉石”代替玉石品种或分类名称。
- c) 名称前无需加“天然”二字。
- d) 经染色处理的玛纳斯碧玉不得作为天然玉石进行销售，标识必须加以附注说明。

10.2 价格。

10.3 经销商或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
